**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44号　 类别：社会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快农村养老服务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民政局 会办：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吴晓玲 | 麻江县委2号楼209室 | 557600 | 13765591701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根据贵州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593.14万人，比2010年增加147.01万人。以黔东南州麻江县为例：按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麻江县总人口13.1081万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25098人，其中农村老年人23000人，分别占总人口的19.15%和17.5%。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一个地区60岁以上老人达到总人口的10%，即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增速的麻江农村，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家庭数量急剧增加，老年人养老正面临着诸多问题。

**一、农村养老观念较为传统。**据走访调研发现，目前农村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理念还比较落后，还普遍存在“养儿防老”的观念，老年人或其子女对养老院、福利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社会养老”模式接受度不高。加之受自我养老能力、子女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生活来源不稳定，使养老成为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凸显的社会问题。

**二、政府养老支持力度不够。**政府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主要为农村“特困供养”等特定群体提供财政支持，承担最低限度的养老服务责任。目前，由于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致使农村养老服务发展较为缓慢。在农村幸福院虽然有设施设备，但大部分由于管理粗放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三、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由于农村养老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的行业特征，在经营过程中，不以盈利为第一目的，且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使得民间资本进入农村养老产业的内生动力不足，导致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不足。

建议：

**一、做好养老服务规划编制。**加快制定具有普惠性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明确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目标、步骤、重点和措施。按照政府主导、社区主办、社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的模式，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就近便捷、服务精准、多元供给、充满活力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一是采取“集中居住、分户生活、统一管理、互帮互助”的方式，充分发挥农村老年协会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等群体统一提供养老服务。探索推进“幼儿园式”托老所养老，实行早送晚接，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便捷、实用的养老服务。二是加强农村文化、健身、娱乐、医疗等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和有效利用，有序推进城乡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建立落实好农村空巢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面向周围城镇发展特色养老服务，大力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三是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和乡镇社工站建设，将社工项目纳入政府购买目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社工站和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农村幸福院，定期开展老年人相关关爱服务和活动，积极发挥农村幸福院作用。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一是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引进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运营管理，引进社会资本建立民办养老机构，出台进一步完善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和提供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二是不断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标准，拓展保障覆盖面，着力解决“养”和“医”的问题。按照年龄段探索制定不同阶段的养老补助政策，让农村老年人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三是财政加大对基层老龄事业经费的投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老年人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保必保。落实农村老年人医疗保障，各级医院、卫生院要为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适当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就医报销比例，切实解决农村贫困老年人和重病老年人的生活保障。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